

保安劳务派遣协议书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 (以下简称甲方)

乌鲁木齐安保(集团)有限公司劳务派遣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选派4名保安人员维护甲方执勤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共同信守。

一、保安执勤范围: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

二、甲方职责:

1、甲方负责对乙方拟派的保安员进行上岗前的资格审查工作。

2、甲方指定专人负责保安员的日常管理工作,明确保安员的执勤区域日常工作任务。

3、甲方对保安员在执勤区域内有监督、检查、考核保安员的权利,如发现问题及时与乙方联系解决,对有违规违纪行为或服务不合格的保安员,甲方可提出更换。

4、甲方对乙方保安员在执勤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应采纳解决。

5、根据甲方工作需求,保安人员岗位属于24小时值守,每天4班制,每人每班6小时,甲方不得增加与保安业务无关的工作。甲方安排乙方保安员加班要提前与乙方主管联系,加班费用按照《劳动法》相关法规由甲方另行支付。

6、甲方应根据执勤保安员的实际工作情况,提供值班场所和

宿舍，并适当给予生活帮助。

7、如遇国家政策、市场工资指导价以及乌鲁木齐最低工资标准的调整，保安服务费也应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乙方职责：

1、按甲方要求承担指定区域的执勤任务，值勤时必须规范着装，文明值勤。维护执勤区域正常的工作秩序，保障甲方在执勤区域的治安安全防范和安全保卫任务。

2、保安员必须遵守甲乙双方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动用业务设备和翻阅资料。不准在执勤区域内吸烟、酗酒、接待和留宿亲友或客人。按照甲方要求，认真对指定区域进行巡逻安全检查和门岗值勤工作，并做好记录。

3、乙方派驻的保安员在执勤区域内如发现灾害事故和治安案件，保安员要及时上报甲、乙双方有关领导，保护现场，防止破坏。

4、乙方负责保安队伍的管理，定期对保安员进行法律知识和相关的业务培训，提高服务质量，每月至少一次到所辖值勤点检查工作，并指定专人与甲方保持工作联系，保障各项保安工作的顺利完成。

5、乙方负责承担派出保安员的劳动报酬、福利待遇和负责配发保安员工作制服。

6、乙方负责安排保安员在病、休假期间的临时顶班，不再增收甲方的保安服务费。

四、保安服务费结算：

1、以双方商定的保安服务费每年共计：140000.00元（乙方

向甲方提供差额发票)。

2、甲方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月保安服务费，以后每月支付一次。

五、责任与赔偿：

1、确因保安员玩忽职守或失职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

2、对乙方保安员在执勤工作中，发现问题及安全隐患和合理化建议提出后，甲方不予采纳或不予解决所造成的后果，乙方不承担责任。

3、乙方保安员在值勤中抓获犯罪嫌疑人或被盗物品的，甲方应给予一定经济奖励。

4、因无法抗拒的自然灾害等意外情况，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后果，乙方不负赔偿责任。

5、由于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保安服务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安全履行的双方当事人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6、甲方应按时按月支付乙方保安服务费。甲方不得擅自扣除保安费，每迟付保安费一天，乙方则按每月保安服务费的 10%向甲方按日收取滞纳金。

7、保安员在执勤时发生意外事故，产生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六、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08 月 22 日起至 2022 年 08 月 21 日止。

七、终止与争议的解决：

1、甲、乙双方不经过书面协商，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

2、双方在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时，可协商解决；协商未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期间，内容如需变更，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变更补充协议，变更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协议续签及失效：

本协议届满前三十日，由甲乙双方协商续签协议或终止协议事宜。

九、协议效力。

本协议的签订，经甲、乙双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方可生效。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补充说明：

单位名称：乌鲁木齐安保（集团）有限公司劳务派遣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乌鲁木齐温泉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65001614700052501074

行号：105881000559

税号：916501007668312381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厦门路3号附2号2楼

电话：0991-5269135

甲方代表签字:

盖 章

联系人:

电话:

甲方地址:

年 月 日

乙方代表签字:

盖 章

联系人:

电话: 5269152

乙方地址: 乌昌路 244 号

年 月 日